

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关于楚雄州非公有制企业贷款担保资金 理事会达标验收及换证事项的公示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楚雄州非公有制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理事会申请达标验收及换证等相关事项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州财政局（金融办）反映。

公示起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反映方式：直接口头反映、电话反映、书面反映

联系电话：监督检查科：0878-3123526

金融管理科：0878-3118361

附：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融资担保公司达标
验收及换证工作方案（共 9 页）

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金监管〔2019〕27号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融资担保公司达标验收及换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及中国银保监会等7部委《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要求，为组织开展好全省融资担保公司达标验收及换证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达标验收及换证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附件：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达标验收及换证工作方案



（联系人及电话：李云峰 0871-63132659，邮箱：812206665@qq.com）

附件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达标验收 及换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国银保监会等 7 部委《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发展,增强行业经营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根据《条例》第四十八条、《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云财金〔2018〕57 号)相关要求,结合《云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7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等监管事宜的通知》(云财产业〔2016〕157 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化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审批事项的通知》(云财产业〔2016〕27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就我省开展融资担保公司达标验收及换证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达标换证对象

截至 2018 年末我省持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含

3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的299家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名单见附件1)。

二、验收换证时间

2019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

融资担保公司应于2019年10月31日前提出达标验收及换证申请,凡未在此时间前提出申请的视同自主放弃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资格。

自2020年1月1日起我省将全面停用《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机构许可证》),凡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业务许可证》)的,将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三、达标换证标准

融资担保公司达标换证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设立、运营、管理等事项满足《条例》规定相关要求;

(二)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满足《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要求;

(三)公司资产比例满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四)公司业务合作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的规范要求;

(五)不得有以下情形:

- 1、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 2、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向所在县（市、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或者变更后的事项不符合《条例》及《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 3、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业务等明令禁止业务；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 5、未按照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担保赔偿准备金；
- 6、拒不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未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以及未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7、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 8、抽逃资本、虚假出资；
- 9、因涉嫌违法违规、涉黑涉恶等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四、验收换证程序

（一）通知公告

各级监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及公开发行的报刊等方式发布开展融资担保公司达标验收及换证通知公告（通知另行发文），

属地监管部门还需通过电话、信函等途径及时将开展达标验收及换证事项告知辖内所有融资担保公司，确保达标验收及换证工作如期完成；

（二）机构申请

融资担保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前向所在县（市、区）监管部门提出达标验收及换证申请（见附件2），并提供以下信息材料；验收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核查检查，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单位介绍信；
- 2、公司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实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公司公章）。由受托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实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 3、公司基本情况表（见附件4）；
- 4、公司申请验收前1个月的资产比例情况表（见附件5）；
- 5、公司申请验收前1个月的担保责任计量情况表（见附件6）；
- 6、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协议签订及业务开展情况表；
- 7、公司《机构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实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分支机构还需提供加盖总公司印章的总公司《机构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8、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实后退

回，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分支机构还需提供加盖总公司印章的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9、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10、公司申请验收前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公司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应与在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经营场所一致）；

以上材料需按顺序进行整理，标注页码、编制目录（相关材料模版可从各级监管部门网站下载），纸质版材料需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递交时，需提供一式三份（省、州、县各留一份）纸质版材料及电子版（pdf 格式）数据光盘一份。

（三）县级监管部门核查

1、受理审查。各县（市、区）监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对材料内容进行逐项检查，对要件不全或内容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应立即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州（市）监管部门。

2、实地核查。各县（市、区）监管部门应成立专项核查工作组（可聘请第三方机构配合开展），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对达标要求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逐户出具达标换证专项核查报告（报告模板见附件 7）；

3、出具初审意见。各县（市、区）监管部门根据实地核查

及日常监管情况，对提出申请的公司是否“达标”及给予换证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公司申请材料及实地核查报告等报州（市）监管部门进行认定。

（四）州市监管部门认定

州（市）监管部门应对县（市、区）监管部门上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县（市、区）监管部门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退回进行补充完善，在此基础上，应结合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实地抽检核实，特别是对涉P2P、“民融登”及群众举报的，应重点给予关注。

经审核，对拟认定为“达标”的，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刊向社会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认定为“达标”并出具同意换证意见；公示有异议的，应组织进行情况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提出意见。

除因公示有异议需进一步核查外，州（市）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县（市、区）监管部门上报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完成以上认定工作，并出具是否同意换证的意见。对认定为“达标”并同意换证的，连同全套资料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认定为“不达标”的，依照《条例》及相关规定处理或处罚。

（五）省级监管部门验收换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在收到州（市）监管部门上报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下达验收通知书。经材料审核及适当的抽检，对属地监管部门核查情况清楚、认定依据充分的，

给予验收通过，并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向社会进行统一公告及换发《业务许可证》；对属地监管部门核查认定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并由属地监管部门进一步核实或按规定和要求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 凡未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达标验收换证申请的融资担保公司，视同自主放弃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资格，由所在州（市）监管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二) 在达标换证过程中，各级监管部门对核查或抽查中发现担保公司存在违规情形的，应依照《条例》对其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程序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进行处理。

(三) 达标验收及换证工作结束后，属地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收回未取得《业务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机构许可证》，由州（市）监管部门登记造册并加盖“作废”字样后，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统一销毁。

- 附件：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省持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名单
2. ××融资担保公司（全称）达标验收及换证申请书
(模板)
3. 授权委托书（模板）

4. 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模板）
5.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情况表（模板）
6.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计量情况表（模板）
7. 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协议签订及业务开展情况表
8. 达标换证专项核查报告（样本）